广东省法学会
律师学研究会

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“涉黑涉恶案件与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”专题研讨会征文启事

为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深入研究司法审判流程中律师行使执业权利时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拟举办“涉黑涉恶案件与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”专题研讨会，并决定面向全省征文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研讨会主题

本届研讨会主题为：“涉黑涉恶案件与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”下设6个子议题，分别为：

1. 涉黑涉恶案件中律师会见权的保障。
2. 涉黑涉恶案件中办案机关能否追缴当事人的律师费？
3. 涉黑涉恶案件中二审开庭审理为例外的现象探究。
4. 法院内审制度与当事人二审上诉权如何平衡？
5. 涉黑涉恶案件如何把握媒体监督和公众舆论监督？
6. 涉黑涉恶案件定性错误后的纠错机制探究。

可根据上述主题及议题自拟论文题目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论文撰写应紧扣研讨会主题，要求理论结合实际，观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逻辑严密、文字流畅，具体论文题目自拟。除了属于基础理论研究的论文，强调理论联系实践，提倡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。论文要观点鲜明，重点突出，论理充分，论据翔实，引文准确。

2.论文字数在3000字-15000字之间。注释体例采用页下注。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Email地址。

3.在论文写作上，既可个人独立完成，也鼓励组成课题组共同完成。论文不得违反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，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，严禁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（注：本次征文将会进行查重检测，重复率或抄袭率高于30%的将不予采用）。

4.征文截稿日期为2020年12月6日，请于截稿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电子文档名称为“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。

三、优秀论文评审与奖励

1.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专家匿名评审，经过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学术不端评审，评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论文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颁奖仪式在“涉黑涉恶案件与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”研讨会上举行。

3.研讨会将邀请获奖论文的作者出席，并要求一、二等

奖的部分作者将担任报告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研讨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本次研讨会设主题发言，并邀请理论界、实务界的专家进行点评。

3、联系人：

肖　扬，15902061515，020-83312001；

廖桃叶，18318887588，020-83312001；

劳静珊，13143732104，020-83312001。

4、邮箱：gdfxlaw@163.com。

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2日